

附件：工程流標之主因

一、預算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至發包階段時間差物價上漲(例：某建築工程受限計畫預算致發包預算之物價及廢棄物處理費不足)· 評選出設計方案未扣合計畫內容 (例：某建築工程僅有「鋼筋混凝土」需求及預算，評選出來卻是「鋼骨結構」方案，依評選鋼骨方案設計後，再以鋼筋混凝土價格招標，經費當然不夠)
二、工期不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配合計畫時程不合理壓縮工期(例：某建築工程為配合計畫預算之核銷時程，將合理工期 2 年 4 個月壓縮為 1 年 6 個月)· 未依工址管制情形合理訂定工期(例：某機坪工程位於管制區內，人員進出應經驗證身分，且航機經過時應配合暫停施工，惟工期未合理考量實際工作效率)
三、設計書圖 契約不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情形 (例 1：某統包工程於需求書已載明櫥櫃板材耐燃等技術規格，招標文件卻又列出參考廠牌並註明請廠商優先考量使用，雖允許使用同等品，但已超過採購法所定之僅於無法精確描述時，始得以廠牌訂定規格之規定。 例 2：某漁港工程設計圖所繪製之鋼板樁尺寸，為特定外國廠商生產，雖規範廠商得使用其他尺寸，但卻要辦理結構設計，實質等同要求廠商依該圖說以該特定產品履約。 例 3：業界反映建築工程有設計書圖不明確而留待施工階段再藉審查確認情事，增加不確定風險，甚至於審查時必須提送特定對象產品才能審查通過)